**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002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06月25日 |
|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06月25日 |
|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人民币 |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美元现汇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00290 | 001876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50,000（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单位：美元）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自2024年06月2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20万元调整为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自2024年06月2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50万美元调整为1万美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美元（不含1万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4日